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唐冲先生、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唐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董事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原定任职终止日期
唐冲	董事	2023年5月9日	2026年5月9日
	副董事长	2024年3月7日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3年5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唐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亦不会导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应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唐冲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卜新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卜新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原定任职终止日期
卜新平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9日	2026年5月9日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卜新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但会导致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占比将不足半数。为确保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合规性，在董事会前述专业委员会完成委员增选改组并满足规定要求之前，卜新平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前述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增补改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5,6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唐冲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新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完成增选改组并满足规定要求后，卜新平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唐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卜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唐冲先生、卜新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